



特別業主大會-會議通知

致：屯門栢麗廣場全體業主

茲通知屯門栢麗廣場各業主，現就以下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召開特別業主大會，商討及議決停車場優化工程重要事宜，請各業主踴躍出席。

會議日期：2026年2月6日（星期五）

會議時間：下午3時正開始（請於下午2時30分起到場登記）

會議地點：屯門栢麗廣場2樓201室

議程：

- 工程顧問匯報：由「鮑智海建築師樓」就停車場新造上升總線及電動車充電裝置工程進行之專業分析。
- 承辦商簡介：由「鑫盛機電有限公司」及「恆利佳有限公司」分別闡述其工程方案。
- 討論及投票表決：

議案（3.1）：揀選「停車場新造上升總線工程」承辦商。（工程費由停車場大廈賬支付）

議案（3.2）：揀選「電動車充電裝置安裝工程」承辦商。（工程費由個別選裝之車位業主自付分攤）

重要事項敬請知悉：

工程顧問、管理處及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將共同負責協調，與獲委任的承辦商嚴格執行工程運作的細節，以確保工程標準、安全及後續管理事宜的一致性。此優化工程關乎大廈設施安全與長遠價值，敬請各位業主重視並積極參與，共同作出決定。

- 投票權：根據大廈公契，投票制度為整體制。故此，所有寫字樓、商場及停車場業主均對此兩項議案享有投票權，權數按業權份數計算。
- 費用承擔：務請注意，上述兩項工程的費用承擔方式完全不同，詳見大會說明。
- 委託代表：業主若未能親身出席，務請填妥授權書委託其他業主代表投票。
- 文件查閱：顧問報告、承辦商標書及詳細文件可於管理處預約查閱。
-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管理處（電話：2457 7210）。



屯門栢麗廣場業主立案法團
第五屆管理委員會
主席：黃耀進
日期：2026年1月22日



各業主必須注意以下各項：

- 如非單位業主，敬請將本議程及「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」轉交單位業主；
-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，出席是次會議人數須最少有百份之十的業權人士出席方為有效；
- 任何業主若派代表出席業主大會，敬請填妥附件「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」並在業主大會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（即 2026 年 2 月 4 日下午 3 時前）交回屯門屯喜路 2 號屯門栢麗廣場 2 樓管理處。
- 根據法例，逾時遞交「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」將不獲處理，敬請留意。
- 隨此通知附上「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」供業主填寫；
- 如屬聯名業主，可由其中一位業主填寫及簽署「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」。若出現聯名業主分別填寫及簽署不同的「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」時，則以土地註冊署內排居首的業主所簽的一份「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」方為有效；
- 如業主屬註冊公司 / 團體，則須在「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」上蓋上印章方為有效；
- 業主如在業主大會當日出席，可取回「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」及自行投票；
- 各出席業主請帶同身份證明文件並預早進入會場，以便辦妥登記手續。

敬請各業主踴躍出席！

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 2457 7210 與管理處職員聯絡。

**** 如閣下為單位或車位之租客，請把此會議議程及會議文件轉交業主。****

表格 2
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

屯門栢麗廣場（建築物說明）業主立案法團

本人／我們 (業主姓名)，為屯門屯喜路 2 號屯門栢麗廣場 (寫字樓層單位)/ (商舖) / (車位)(建築物地址及單位)的業主，現委任 (代表姓名)*[如他未能出席，則委任 (替代代表姓名)] 為本人／我們的代表，出席於 2026年2月6日 舉行的 **屯門栢麗廣場（建築物說明）業主立案法團的** [*特別業主大會/業主周年大會] *[及任何延會] 並代表本人／我們投票。

2026年1月22日。

(業主簽署)

* 刪去不適用者。

此為〈建築物管理條例〉所規定的指定格式(附表 1A 表格 2)，業主以本文書委任代表時，不得擅自更改內容。

1. 填妥之委任代表文書必須於大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(即 2026 年 2 月 4 日下午 3 時前)送交屯門栢麗廣場管業處的會議授權書收集箱內。
2. 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業主簽署；如業主是法人團體(如公司、社團等)，則須蓋上其印章或圖章，並由獲該法人團體就上述業主大會而授權的人簽署。
3. 請參背頁之「收集個人資料的說明」。

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說明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本文書供你 / 你們委任代表，出席本建築物業主立案法團的業主大會。代表你 / 你們出席會議的人士會組成會議的法定人數，並代表你 / 你們投票。
2. 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(管委會)主席及 / 或秘書或會跟進你 / 你們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並會在有需要時與你 / 你們聯絡，以查證你 / 你們所作出的委任是否有效。

取得委任代表的同意

3. 你 / 你們在本文書提供有關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前，應取得他 / 她的同意，並向他 / 她提供本說明文件，解釋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和用途。

資料轉交的對象

4. 你 / 你們在本文書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業主立案法團和其管委會可能會為上文第 2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建築物其他業主及 / 或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5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第 18 條、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，你 / 你們有權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。你 / 你們查閱資料的權利，包括索取你 / 你們在本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6. 如對本文書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，包括要求查閱和改正資料，可與管理處聯絡 (電話: 2457 7210)。